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7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6,263,019.43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9,274,117.50 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6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59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16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持续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